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

- (1)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押後和解協議之清償安排完成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之催促函件；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餘下星亞股份之最新發展。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知會e-Kong Pillars，表示無法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延長時限函件原先所示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向e-Kong Pillars轉讓1,000,000股星亞股份。同日，e-Kong Pillars向楊先生送達催促函件，據此，e-Kong Pillars要求楊先生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轉讓1,000,000股星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須向e-Kong Pillars轉讓之剩餘星亞股份總數為8,500,000股。

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考慮到楊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針對楊先生展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之不確定因素，董事會之原意為透過雙方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與楊先生之星亞股份轉讓事宜。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先後多次要求延長完成轉讓之時限，儘管e-Kong Pillars反覆要求及索求，惟楊先生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向e-Kong Pillars退回剩餘星亞股份。

本公司有關強制執行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行動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有關強制執行轉讓上述星亞股份之建議行動計劃之最新資料如下：

有關強制執行轉讓剩餘1,000,000股星亞股份之行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e-Kong Pillars已向楊先生送達催促函件，據此，e-Kong Pillars要求楊先生儘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轉讓1,000,000股星亞股份。

倘楊先生未有按照上述期限完成轉讓1,000,000股星亞股份，則e-Kong Pillars將考慮針對楊先生展開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有關轉讓。e-Kong Pillars將就其可因楊先生之行為而申索之任何損害賠償進一步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視乎適當情況於針對楊先生提出之法律程序中申索損害賠償。

有關強制執行轉讓剩餘7,500,000股星亞股份之行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向e-Kong Pillars發出函件，據此，楊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向e-Kong Pillars轉讓剩餘7,500,000股星亞股份。

倘楊先生未有按照上述期限完成轉讓7,500,000股星亞股份，則e-Kong Pillars將考慮針對楊先生展開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有關轉讓。e-Kong Pillars將就其可因楊先生之行為而申索之任何損害賠償進一步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將於考慮所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視乎適當情況於針對楊先生提出之法律程序中申索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剩餘星亞股份轉讓狀況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